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06號

聲 請 人 許清鴻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39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經本院判決，扣案如附件編號2、12、13所示之物未據宣告沒收，顯與本案待證事實無關，爰請求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惟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必要。且法院審理時，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

三、經查：

(一)上開附件編號2、12、13所示之物，係檢察官偵辦本件聲請人及同案被告等人涉犯妨害自由私行拘禁等案件，認屬刑事訴訟法第133條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而予以扣押之物，後檢察官認聲請人及同案被告等人涉犯私行拘禁等罪，犯罪

01 嫌疑重大而提起公訴，經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1001號，判
02 決聲請人及共犯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及同
03 條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04 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
05 危險罪、同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6 攜帶兇器私行拘禁罪，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私行
07 拘禁罪處斷，處有期徒刑10月在案，嗣經聲請人不服提起上
08 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139號判決上訴駁回，經聲
09 請人上訴第三審而尚未確定。雖聲請人所指扣案物品，未經
10 本院判決諭知沒收，惟上開物品無法完全排除該扣押物與本
11 案有關之可能性，仍有可能供日後認定聲請人上開犯罪或證
12 明犯罪事實所需，應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

13 (二)綜上所述，為日後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應認扣
14 案之上開物品仍有繼續扣押必要，尚難先行裁定發還，俟本
15 案經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是以，本件聲請
16 人聲請發還扣押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0 法官 蔡川富
21 法官 翁世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邱李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